

經濟部工業局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黃群真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732
電子郵件：cjhwan3@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53



40768

臺中市工業區37路27號3樓

受文者：台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工永字第10900071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附「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請貴會轉知會員廠商及加強宣導產源事業委託清理廢棄物應負之連帶責任，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事業委託清理其廢棄物，應與受託人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責任；如受託者未妥善清理，且委託事業未盡相當注意義務者，委託事業應與受託者就該廢棄物負連帶清理及環境改善責任。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同條文第2項規定授權，已於106年11月24日訂定「事業委託清理之相當注意義務認定準則」，合先敘明。
- 二、另依「中華民國刑法」第190-1條第1項規定，投棄、放流、排出、放逸或以他法使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另同條文第2項規定，廠商或事業場所之負責人、監督策劃人員、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事業活動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再予敘明。



TMBA 收文章	
收文編號	收文日期
109018	1/15

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出口區電機電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出口區光
 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區、同業公會、台灣加出口區電機電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出口區光
 發展協會、利澤工業區、同業公會、台灣加出口區電機電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出口區光
 協進會、新北市樹林區工業區、同業公會、台灣加出口區電機電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出口區光
 進會、桃園幼獅工業區、同業公會、台灣加出口區電機電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出口區光
 聯誼會、新竹工業區、同業公會、台灣加出口區電機電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出口區光
 會、大甲幼獅工業區、同業公會、台灣加出口區電機電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出口區光
 區廠商聯誼會、台中工業區、同業公會、台灣加出口區電機電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出口區光
 港區廠商聯誼會、彰化工業區、同業公會、台灣加出口區電機電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出口區光
 商聯誼會、田中工業區、同業公會、台灣加出口區電機電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出口區光
 進會、斗六工業區、同業公會、台灣加出口區電機電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出口區光
 區廠商聯誼會、豐田(兼元長)工業區、同業公會、台灣加出口區電機電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出口區光
 廠商聯誼會、朴子(兼義竹)工業區、同業公會、台灣加出口區電機電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出口區光
 業區廠商聯誼會、永康工業區、同業公會、台灣加出口區電機電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出口區光
 業區廠商協進會、永安工業區、同業公會、台灣加出口區電機電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出口區光
 業區廠商聯誼會、大發工業區、同業公會、台灣加出口區電機電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出口區光
 廠商聯誼會、鳳山工業區、同業公會、台灣加出口區電機電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出口區光
 聯誼會、內埔工業區、同業公會、台灣加出口區電機電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出口區光
 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會

副本：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環興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循環經濟推動辦公室、
 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



局長 呂正華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